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32601

當防疫遇上重大治安事件--臺南跨域聯合防疫演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自今年一月起肆虐全球，本國病例數至今已逾200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臺南地區司法、警政與衛生機關已於109年3月2日針對防疫期間之案件偵辦、人犯處理等事項建立聯繫平台，並依照109年3月3日司法院及法務部聯合防範疫情會議指示，佈建遠距視訊系統，對於有防疫疑慮之被告與證人，原則上均以遠距訊問之方式為之，避免人員移動所產生之感染危機，該遠距訊問系統並於109年3月13日經院、檢、警三方共同連線測試完成。

然實務運作上仍有部分案例不適宜以遠距訊問方式為之，其中突發性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即屬之，有鑑於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董武全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葉淑文於109年3月16日即共同提出辦理臺南地區跨域防疫演練之構想，以最極端複雜之案例狀況，模擬各單位於該等狀況下之應變措施，並邀集臺南律師公會、臺南市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衛生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共同參與本次跨域聯合防疫演練。

本次演練情境係以一名本應進行居家隔離之男子，卻無故外出並持槍殺三人，遭逮捕後發現其有發燒及咳嗽症狀，並於法院羈押庭審理過程中經通報為確診病例，對於此等既有安全性威脅及防疫戒備高度要求之被告，第一線之警方、擔任被告辯護人之律師、之後負責偵查及審理之地檢署與法院，乃至於法院裁定羈押後之矯正機關與收治醫院，彼此之間就各自領域所應注意及防範之重點、各機關單位於人員移動過程中之動線安排、各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之暢通與即時，

均在本次演練過程逐一呈現。

演練於109年3月26日下午1點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展開，警方從現行犯之逮捕、通報、詢問、採證，均依照實際案件發生時所應遵行之程序，律師則於警方首次偵訊時即全程陪同被告，警方詢問後通報消防局局協助派遣車輛解送人犯，移送地檢署由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審理時檢察官亦到場蒞庭表示意見，警方於法院審理過程中接獲衛生局通報被告確診便立即通報地檢署，由地檢署通報法院，法院審理後裁定羈押禁見，地檢署法警室便聯繫臺南看守所告知該名人犯為確診病患且有症狀應立即收治，並與臺南看守所協調人犯交接處所是否變更至醫療院所，以免監所感染危機，由臺南看守所聯繫負責收治之衛福部臺南醫院確認病患交接事宜，嗣地檢署與臺南看守所及於衛福部臺南醫院辦理人犯交接，交接後立即進入負壓隔離病房收治，再由臺南看守所負責後續之安全戒護。演練完成後，衛福部臺南醫院並指派感染管制護理師為所有單位進行如何正確卸除隔離衣及防護衣之教學。

防疫期間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事件之處理本有其複雜性，如何兼顧防疫、安全、程序正義，在在考驗院、檢、辯、警、衛生、消防、矯正及醫療機關之應變能力，藉由本次演練，各機關單位可以從中發現問題並事先掌握解決之道，對於日後突發事件必能游刃有餘的解決，也唯有準備充足，才能提供全體市民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生活空間。